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24年1月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7日(星期六)至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本公司的H股(「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一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如任何法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及由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10.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馮麗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俞建峰先生及鍾瑞峰先生。